

# 切 結 書

茲因遺失下列原始收據一紙

履約保證金收據

保固保證金收據

場地保證金收據

停車場停車費收據（停車位：        號）

日後若收據尋獲，決不再做請領，特此切結，並請准予退還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